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修订说明

现就《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修订说明如下：

1. 修改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是指为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的总体规模趋于合理，优化其空间布局，规范零售终端市场主体准入的合法手段，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重要标准。2024年，江川区烟草专卖局制定并发布了《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江烟专〔2024〕20号）。自施行以来，江川区烟草专卖政务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针对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投诉举报大幅减少。今年以来，国家局、省局、市局大力鼓励雪茄烟市场发展，但是现有的《规划》不能满足雪茄烟市场的发展需求，需要增加关于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相关内容。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规划》进行修订完善。为此，江川区烟草专卖局于2025年6月3日至17日发放并收回67份电子调查问卷，6月18日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办、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局、区市监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残联、区政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烟草产服中心及客户代表、消费者代表、卷烟持证零售户等召开座谈会，于8月6日至9月6日通过江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听取公众意见，均未收到任何公平竞争相关意见，同时确定江川辖区内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为上年度末持证零售户总数的5%，即70户。据此，江川区局根据市局下发的《云南省玉溪市XX县（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示范文本）》，对《规划》进行修订。

1. 修订的具体内容

《规划》（修订稿）共十四条，修订内容如下：

1. 第二条

删除“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另行制定。”本次修订即在原有《规划》基础上制定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因此删除上述表述。

1. 第五条

删除“第五条 零售点布局采用数量限制、距离限制、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相结合以及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等布局标准。”此条款仅适用于经营范围为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布局管理，不适用于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管理，因此不适合放在第一章。

1. 第五条

此项为新增条款，具体内容为“本章适用于经营范围除‘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以外的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的零售点布局管理。”为区别一般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和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管理，增加此说明项。

1. 第六条

即原《规划》第五条。此条款仅适用于经营范围为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布局管理，调整在此更符合逻辑。

1. 第七条第一款

删除“本规划”。此条款仅适用于经营范围为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布局管理，而不是所有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因此删除“本规划”这一限制性词语。

1. 第八条

删除“本规划”。此条款仅适用于经营范围为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布局管理，而不是所有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因此删除“本规划”这一限制性词语。

1. 第十二条

新增“第三章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标准”“第十二条　本章适用于经营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布局管理。”此章节为本次修订的核心章节，即在原有《规划》基础上制定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适用范围仅包括经营范围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布局管理。

1. 第十三条

新增“第十三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模式，且不受其他烟草制品（含电子烟）零售点距离限制，规划数详见《云南省玉溪市XX县（市、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4）。”雪茄烟专营零售点不受距离限制，仅受总量限制。同时根据原《规划》要求，实行动态调整模式，根据雪茄烟的发展趋势，每半年进行动态调整公示。

1. 第十四条

新增“第十四条　取得雪茄烟本店零售许可的经营主体如需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相关事项的，必须满足本规划及《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相关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此项为变更经营范围的规划要求，持证零售户如需将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经营范围扩大为卷烟、雪茄烟、电子烟本店零售，那么需要满足第二章中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相关要求。

1. 第二十条

新增“动态调整规则详见《云南省玉溪市XX县（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附件5）。”此项为对原《规划》的完善，《云南省玉溪市XX县（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为原《规划》的即有内容，但是未在原《规划》中具体说明。

特此说明。